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新区全球星”)的通知,赣江新区全球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600,000	14.07	0.61	否	否	2020年09月17日	2021年09月17日	2022年07月15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85,180,000	185,180,000	37.83	14.94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炽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48,340,000	248,340,000	40.71	20.04	0	0	10,771,823	2.98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5,6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2%,对应融资余额31,9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3,0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9%,对应融资余额71,9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延期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延期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8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94,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8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将本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200	0.94%	0.20%	否	是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7月2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沙支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	212,218,500	20.75%	192,850,000	194,850,000	91.82%	19.06%	0	0%	0	0%
合计	212,218,500	20.75%	192,850,000	194,850,000	91.82%	19.0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贝因美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贝因美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6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92%,占公司总股本的8.49%,对应融资余额为5.95亿元。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可控。

3、贝因美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情形。

5、贝因美集团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贝因美集团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股东何大喜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大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6%。2021年6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含税现金红利0.066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何大喜先生获得转增4,100,04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何大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6%,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何大喜先生未减持股份,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大喜先生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大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350,140	7.16%	IPO前取得:14,350,140股注

注:2021年6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含税现金红利0.066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何大喜先生获得转增4,100,04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何大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6%,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何大喜先生未进行减持,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何大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发生变化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定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三、其他说明

2021年6月21日,股东何大喜先生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东何大喜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4,350,140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7%,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转让价款71,907,814元。本次权益变动后,何大喜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18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3.82%减少至62.5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0.29%减少至69.06%。

2021年9月16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通知,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鲁山路18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	2021.9.10-2021.9.16	人民币普通股	6,462,086	1.00	IPO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1.9.16		1,513,914	0.23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计				7,976,000	1.23	-

说明:

1、福达集团持有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6,808,011股,约占总股本的1.05%。减持此部分股份不受《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上证发(2017)24号)的限制。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12,408,011	63.82	404,432,011	62.59
黎福超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3.71	24,000,000	3.71
黎锋	无限售流通股	6,084,000	0.94	6,084,000	0.94
巴桂蓉	无限售流通股	5,439,600	0.84	5,439,600	0.84
黎莉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辉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萍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桂华	无限售流通股	548,000	0.08	548,000	0.08
合计		454,376,411	70.29	446,400,411	69.06

说明:

1、除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昊华气体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公司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昊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气体”)以人民币现金4,020.88万元收购大成气体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大成”)持有的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大成”、“标的公司”)40%股权,并授权昊华气体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昊华气体将持有黎明大成100%的股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昊华气体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国大成产业气体株式会社所持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093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黎明大成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060.00万元。据此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4,020.88万元。双方同意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的签订,协议签订生效后60日内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的60%,待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40%。 并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交割日期间黎明大成产生的全部损益均归属昊华气体所有。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韩国大成,韩国大成持有昊华气体重要子公司黎明大成4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有关规定认定韩国大成为公司关联交易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无关联董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昊华气体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公司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二、关于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为了建立更加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配备专业专职项目管理人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尽早建成投产,公司董事会同意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在四川省自贡市沿滩高新区设立全资公司,承担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建设。

董事会授权晨光院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孙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命孙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等人员,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孙公司有关的所有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孙公司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三、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接收“XX基础研发能力建设项目”XX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

为尽快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在XX有机氟材料领域研发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晨光院拟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XX基础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书”。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32,000万元,全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具体总投资金额、国家拨款金额与自筹金额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议书批复之后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晨光院接收“XX建设项目”XX固定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并同意将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相对应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为国有资本(股权),转增的国有资本(股权)由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若本次建设项目申报成功,最终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为国有资本(股权)的行为,公司将在符合条件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接收“XX基础研发能力建设项目”XX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

为尽快提升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院”)在XX航空轮胎领域研发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曙光院拟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上报“曙光院XX基础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书”。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19,400万元,全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具体总投资金额、国家拨款金额与自筹金额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议书批复之后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曙光院接收“XX建设项目”XX固定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并同意将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相对应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为国有资本(股权),转增的国有资本(股权)由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若本次建设项目申报成功,最终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为国有资本(股权)的行为,公司将在符合条件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昊华气体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公司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气体”)拟以人民币现金4,020.88万元收购大成气体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大成”)持有的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大成”、“标的公司”)40%股权,交易价格以黎明大成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10,060.00万元为议价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昊华气体将持有黎明大成100%的股权。并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交割日期间黎明大成产生的全部损益均归属昊华气体所有。

●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韩国大成,韩国大成持有昊华气体重要子公司黎明大成4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有关规定认定韩国大成为公司关联交易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于2021年9月17日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于交易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

● 风险提示:鉴于昊华气体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境外机构,涉及跨境交易支付等程序较为复杂,可能会导致双方履行协议义务延迟,公司将督促交易双方积极做好预判及沟通协调工作,全力完成本次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为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升昊华气体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化工科技经与黎明大成少数股东韩国大成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昊华气体以人民币现金4,020.88万元收购韩国大成持有的黎明大成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华气体将持有黎明大成100%的股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昊华气体有限公司拟收购韩国大成产业气体株式会社所持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093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黎明大成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060.00万元。据此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4,020.88万元。双方同意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的签订,协议签订生效后60日内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的60%,待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40%。 并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交割日期间黎明大成产生的全部损益均归属昊华气体所有。

2.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韩国大成,韩国大成持有昊华气体重要子公司黎明大成4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有关规定认定韩国大成为公司关联交易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昊华气体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公司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昊华气体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并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无关联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昊华气体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公司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昊华气体收购黎明大成少数股东持有的黎明大成40%股权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昊华气体核心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符合昊华气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收购黎明大成40%股权,黎明大成将在收购完成后成为昊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昊华气体加强企业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昊华气体整体盈利能力。

(3)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选聘的评估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其交易价格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交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9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于交易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昊华气体为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 韩国大成持有昊华科技控股的重要子公司黎明大成4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认定韩国大成为公司关联交易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GM7H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	姚庆伦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古荆区道南路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古荆区道南路12号
经营范围	电子化学品(包含电子气体、甚电子化学品)、其他特种气体(包含医用气体、标准气体)、工业气体化学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分析检验、生产、销售,相关原材料的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工程咨询、工程承包;从事本公司技术相关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维修、租赁;产品包装容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检验检测、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煤炭);期刊出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货物运输[2类、3类、4类](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

昊华气体股东为昊华科技,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3.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昊华气体于2020年7月29日成立,通过整合公司旗下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相关气体业务,成为公司电子化学品业务板块研发和生产基地,目前主要从事电子气体、其他特种气体和工业气体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分析检验、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原材料的制造及销售,拥有国家重要的特种气体研究生产基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种气体制备综合技术,产品主要为含氟电子气(包括三 氟化氮、六氟化硫等)、绿色四氧化二氮、高纯硒化氢、高纯硫化氢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力设备制造、LED、光纤光缆、太阳能光伏、医疗健康、环保监测等领域。

4.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昊华气体2020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11,142.17	111,049.23
净资产	10,999.89	83,767.06
营业收入	0	22,578.51
净利润	-0.11	1,531.22

注:昊华气体于2020年7月成立,当年并未实际开展业务,2021年4月完成气体业务整合和资产划转,因此2021年财务数据较2020年有大幅增加。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成气体产业株式会社
企业类型	股份制
注册资本	200亿韩币
法定代表人	吴圭镇(GYU-SHOK OH)
成立日期	1979.3.13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D-Cube City 12F, 662, Gyeong-ro, Guro-Gu, Seoul, Korea
主要办公地址	D-Cube City 12F, 662, Gyeong-ro, Guro-Gu, Seoul, Korea
经营范围	氧气、氮气、氩气、特殊气体、粗货

2. 股权控制关系

大成气体产业株式会社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Macquarie PE	15,670.2	100%
合计		15,670.2	100%

3.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韩国大成是一家韩国气体供应商,主要客户是LG、三星等电子企业,具有成熟完善的国际气体销售渠道。

4.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大成气体产业株式会社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598,994	598,921
净资产	256,146	281,915
营业收入	329,614	169,081
净利润	36,034	24,4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韩国大成提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黎明大成40%股权,本次交易前,昊华气体持有黎明大成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华气体将持有黎明大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95204812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零玖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姚庆伦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9日至2045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古荆区道南路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古荆区道南路12号
经营范围	电子级三氟化氮的生产、充装、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氢氟酸的生产及销售。

(二)交易标的主要业务

黎明大成是中韩合资企业,昊华气体和韩国大成分别持股60%和40%。黎明大成主要业务是三氟化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黎明大成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及2021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28,641.34	36,773.42
净资产	16,091.59	17,196.23
营业收入	26,323.25	13,618.88
净利润	1,406.16	989.62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对黎明大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黎明大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暨2020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黎明大成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364.33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黎明大成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060.00万元。

3.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企业拥有各项资产进行经营的目的是获取利润,而各项资产对企业收益的贡献与其自身的重置价值不一定相当,收益法更契合企业存在的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洛阳黎明大成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万元整。

本次评估已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调查认为,对标的公司黎明大成的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各年度收益的预测、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以及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黎明大成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0,060.00万元, 据此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拟定为人民币4,020.88万元。

本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昊华气体与韩国大成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